## 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外國學生入學要點

98 年 11 月 20 日醫學科學研究所招生籌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6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(書面)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所為增進國內外學生交流,提供外國學生就讀本所機會,特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六條規定及「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招收之外國學生以研究所為主,招生之名額,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本所國內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十為限,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劃,有特殊需要,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,得依其核定名額。
- 三、申請進入本所之外國學生,依據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<u>規定</u>第<u>八</u>條之應 檢附文件及**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**向本校**國際暨兩岸事務處**申請。
- 四、本所招收外國學生之審查方式,由本所之入學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者 所檢附之文件等,如有需要得採視訊面試。
- 五、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教育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<u>、院務會議通過,送請校</u>招生委員會<u>核備後實施</u>,修正時亦同。